

#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负责协调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等；公司财务及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负责有关资料的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反馈。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对相关管

理建议书给予回复，并对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有权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有权召集公司内控制度有关部门会议；

（七）在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或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 审计委员会履行第七条所述职责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办公室或相关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 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 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计召集人应当自接到提议后三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会议。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另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

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纪要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